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邓志刚、王永业、傅多

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2、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陈志兵、尹力光

职工代表监事：姚弄潮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小波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张小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小波先

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2、因任期届满，公司监事卢春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销售总监（非董监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卢春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卢春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邓志刚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邓志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与王永业等 7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9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业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 年湖北省首批博士生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北省招标评标专家库成员，国家标准《微机型发电机变压器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要求》的起草人之一。曾获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设计的电力故障数据分析软件 CAAP2000 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今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任董事。王永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永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傅多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5月至今，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傅多持有公司股份29,98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徐福轩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9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傅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福轩先生，现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建国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袁建国先生，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兼任武汉工程大学五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湖北纺织产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等科研项目8项，主编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及财政部统编教材6本，出版专著3部，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

论文百余篇，有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袁建国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3年-现在）、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现在）。

袁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薛峰先生，201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海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业务董事、天狮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薛峰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7月起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总经理。

薛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兼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志兵先生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力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弄潮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及“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的研制，该项目获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08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兼任储运部经理。姚弄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弄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